

#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7〕11号

## 转发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六安市委关于继续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发挥高校专业技术人才科学研究的优势，推进产学研合作，经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和中共六安市委协商，决定继续从高校选派部分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。现将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六安市委关于继续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派挂职范围和条件

按《通知》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选派要求

请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情况，结合挂职岗位需求及相关条件，进行广泛动员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优秀人员报名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及时间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要求,请各有关单位于5月11日上午11:30前将《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报名表》(见附件2)交校人事处师资科(舜耕楼423房间,联系人:罗凌,电话:6668114)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: 1. 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六安市委关于继续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的通知》(皖教工委函〔2017〕132号)
2. 选派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到六安市挂职报名表

